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
競標目標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之地塊及樓宇)
之可能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議決，根據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按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之價格於拍賣上就目標資產競標。

目標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綠島南路56號面積為46,496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14,448.91平方米之三幢單層樓宇及總樓面面積5,963.94平方米之四層樓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尚未將該等樓宇用作生產用途。有關目標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目標資產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控股股東及聯城香港(合共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5%)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競標及拍賣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資產之進一步詳情；(iii)本集團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贏得競標後方可作實，而提交競標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按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之價格於拍賣上就目標資產競標。

建議收購事項

背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已向中國之兩間銀行分別質押第一目標資產及第二目標資產，以向各自銀行取得其借款（「借款」），而賣方未能償還各自到期利息，因此導致違反有關條款及條件。銀行已向霍州市柯城區人民法院（「柯城法院」）申請並獲其批准將第一目標資產及第二目標資產分別作公開拍賣處置，並申請將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賣方結欠各銀行之借款及應計利息。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賣方之營業執照，賣方之業務範圍包括生產若干第二類醫療器械、投資控股、製造及分銷紡織機械及電子產品，以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競標詳情

董事會所議決本公司將提交競標之詳情載列如下：

拍賣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拍賣項下之資產	:	賣方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包括該土地及該等樓宇)
最高競標價	:	人民幣35,000,000元，須按照拍賣項下之要求支付

本公司將刊發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拍賣之結果，及(倘買方贏得拍賣)拍賣項下之支付條款。

釐定最高競標價之基準

最高競標價人民幣35,00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之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37,800,000元而釐定，而有關比較乃基於就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銷量已變現之價格作出。

本公司就目標資產應付之代價將透過提取貸款融資支付。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先前已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13,800,000元作其業務之用，及本公司仍可使用人民幣36,200,000元。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浙江恆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對賬單

及控股股東／浙江恆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提取貸款融資簽立之轉讓指示，並信納貸款融資之結餘將可於合理時間內供本公司使用。

競標之先決條件

買方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進行競標：

- (i) 本公司遵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條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ii) 本公司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資產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令本公司滿意。

本公司不擬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一份令其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初稿。

一旦本公司於目標資產之拍賣上成功中標，本公司將與拍賣方訂立拍賣確認書以確認於同日成功競標，且本公司將無條件有責任按本公司提交之競標價向賣方購買目標資產。

完成

待本公司於拍賣上中標後，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賣方及／或拍賣方(視情況而定)就目標資產訂立上述拍賣確認及有關轉讓合約。

目標資產之資料

目標資產(包括面積約46,496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總樓面面積約20,412.85平方米之四幢樓宇)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綠島南路56號，包括：(I)第一目標資產，即(i)面積約22,813平方米之一幅土地；(ii)總樓面面積約5,963.94平方米之一幢四層辦公樓；及(iii)總樓面面積約4,515.95平方米之一幢單層工業樓宇；及(II)第二目標資產，即(i)面積約23,683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ii)總樓面面積約9,932.96平方米之兩幢單層工業樓宇。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樓宇為空置。

由於將予收購之目標資產將透過柯城法院安排之公開拍賣競標，故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資產應佔資產淨值及純利之資產。然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尚未將該等樓宇用作生產用途。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不包括)及海外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以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有良好盈利能力的有關企業，以加快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整合生產程序及廠房，以進一步削減經常性開支及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基地。目標資產(倘獲本集團收購)擬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其主要生產基地，且本集團計劃將其兩個生產基地，即青浦工廠(定義見下文)及洋涇工廠(定義見下文)部分整合至目標資產。本公司位於青浦之生產基地(「**青浦工廠**」)主要製造消防器材產品(包括滅火器及滅火瓶)，而本公司位於洋涇之生產基地(「**洋涇工廠**」)主要製造及加工金屬容器及配件以及醫療器械及配件，安裝典型機器及電動機器。

本集團計劃將其青浦工廠及洋涇工廠的全部現有生產程序搬遷及整合至目標資產以提高資源分配效率、強化集中管理、降低生產基地間轉移材料之運輸成本、降低人力成本，原因為懼州之人力成本低於本公司現有之兩個生產基地。本公司將監控及審閱整合的進度及結果，以適時制定進一步生產整合計劃，且本公司可能考慮將本集團之其餘工廠搬遷至較大之生產基地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競爭力。於青浦工廠及洋涇工廠完全併

入目標資產後，本公司可能考慮遵照相關法律法規透過租賃、出售或重新開發青浦工廠及／或洋涇工廠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競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控股股東及聯城香港(合共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5%)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競標及拍賣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資產之進一步詳情；(iii)本集團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提交競標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贏得競標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拍賣」	指	根據霍州市柯城區人民法院之指令就拍賣目標資產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舉行之公開拍賣
「拍賣方」	指	霍州市柯城區人民法院將就有關拍賣委任之拍賣方，具有決定拍賣結果及與成功競標者簽訂拍賣確認書並進行所有必要程序以完成拍賣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權力
「競標」	指	本公司於拍賣中就目標資產將提交最高競標價人民幣35,000,000元之競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樓宇」	指	建於該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20,412.85平方米之三幢單層樓宇及四層樓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第一目標資產」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綠島南路56號之面積約22,813平方米之地塊、總樓面面積約5,963.94平方米之四層辦公樓及總樓面面積約4,515.95平方米之單層工業樓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綠島南路56號之面積為46,496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聯城香港」	指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融資」	指	由控股股東及浙江恆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控股股東擁有80%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之人民幣50,000,000元之五年期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可由控股股東酌情延長額外兩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拍賣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第二目標資產」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綠島南路56號之面積為23,683平方米之地塊及總樓面面積約9,932.96平方米之兩幢單層工業樓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第一目標資產及第二目標資產(即合共該土地及該等樓宇)
「賣方」	指	浙江賽福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